

# 南方科技大学文件

南科大〔2021〕37号

## 关于印发《南方科技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南方科技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 南方科技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为加强校园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预防交通事故发生，切实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确保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根据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实行归口管理。安全、健康与环境办公室是学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校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等工作。

**第二条** 校内各单位应加强交通安全教育和管理，不断提高师生员工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切实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校内各单位及因公或因私来校的外单位和个人车辆。

**第四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的道路，是指校内道路、公共场所等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

**第五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的车辆是指进入校内的汽车（客车，包括电瓶客车、货车、轿车，包括电瓶轿车、特种车辆）、摩托车（三轮、二轮、轻骑）等。

## 第二章 机动车管理

**第六条** 严禁证照不全机动车进入校园；车辆进入学校后必须服从门岗保安人员的指挥、检查和管理，按照校区交通标志、标线行驶和停放，不得随意驶入或停放公共区域（透水红砖区），

特殊情况，须经主管部门申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同时经安全、健康与环境办公室备案方可按指定路线驶入并停放。

**第七条** 校内班车必须按照规定路线行驶，在设定的站点上下乘客，遵守各项交通规则，禁止超速行驶，随意停车上下乘客。严禁携带生物、化学及其它危险药品或样品乘坐校园公共汽车。

**第八条** 禁止教练车、摩托车驶入校内，警务摩托车除外；原则上禁止出租车、网约车驶入校内，特殊情况须经当事人与门岗保安说明原因，确认无误后方可进入，并按《南方科技大学机动车辆收费管理暂行规定》执行收费。

**第九条** 所有车辆须停放在停车场、停车位。对违规停放的车辆一律采取张贴“禁止停车”告示及锁车措施并拍照登记，离校时必须由对接单位的接待人前往安全、健康与环境办公室当面签字登记方可解锁放行。

**第十条** 学校各部门组织重大活动、会议，涉及外来车辆进入校园的，按规定行车路线行驶、停放，必要时由安全、健康与环境办公室组织人员协助指挥交通、管理车辆。

**第十一条** 任何人不得在校内无证驾车、酒后驾车和超速行驶，一律禁止鸣笛、开高音喇叭，严禁与行人争道行驶，应主动避让行人；在校内行驶速度不得超过30公里/小时；夜间行车不得使用远光灯。

**第十二条** 载物车辆在校内不得超高超宽，驶出校园时，要主动出示物品放行证明，主动接受门卫检查，经允许后方可出门。

**第十三条** 车辆停放在校内时，不要把贵重物品放在车内，并把车门、窗锁好，防止车辆及物品丢失，如有丢失责任自负。

**第十四条** 一年之内有三次违规记录(受到书面警告或锁车教育等处理)的外来车辆，一年内禁止进入校园，禁入期结束后需对接部门申请方可解禁。

### **第三章 非机动车管理**

**第十五条** 禁止未经审批备案的电动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人力车、滑板车等非机动车辆在校内行驶。确因工作需要电动观光车及其他工作车辆的，须经所属部门申报主管校领导审批，经安全、健康与环境办公室备案后方可进入校园。

**第十六条** 驾驶非机动车进出学校门岗及过人行横道时须下车推行，礼让行人，主动接受门岗保安及校园督察人员的检查。

**第十七条** 电动车在校内行驶限速30km/h，电动自行车限速15 km/h，电动自行车进入校园后仅限使用踏板人力骑行。驾驶电动摩托车或电动自行车必须佩戴头盔。

**第十八条** 严禁在校园内驾驶非机动车带人，不准酒后骑车、双手离把、互相追逐、竞驶、做危险动作，不得在大楼走廊内骑车，骑车时不得攀附他人或车辆，不得做有碍交通安全的动作。安全、健康与环境办公室校园督察人员有权对以上行为进行现场纠察，批评教育；态度恶劣，屡教不改者，责令书面检讨，并交由所属部门、院系领导处理。

**第十九条** 学校在公共场所设定停车区域，师生员工须按指定位置停放，并做好防盗措施，严禁乱停乱放。

**第二十条** 非机动车(含共享单车)必须整齐有序停放在学校划定的非机动车停车棚和停车线内，不得停放于各楼宇大门口、

大厅和消防通道内。严禁电动车、电动自行车及其附属设备进入室内或在室内进行充电。遇学校重大活动时，学校临时通告禁止停放的地点，不得停放车辆。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规定乱停、乱放和未上锁、长期不使用的、破损自行车予以清理，车主认领时须携带有关证件。对长期停放、破损的共享单车，安全、健康与环境办公室责令相关企业定期清理。

#### 第四章 道路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校内交通设施，未经学校同意不得占用、挖掘院内道路。经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设置管线时，施工部门要设置警示标志牌，竣工后，须及时修复路面及有关交通设施，清理垃圾。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校内占道经营、堆放物品和进行影响交通安全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四条 因施工需要移动道路上的交通安全设施或交通标志，须经主管部门申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同时经安全、健康与环境办公室及校园服务办公室备案方可。

第二十五条 道路上的树木、电杆、电线或传媒线路、广告牌、标志牌等出现倾斜、折断或其它妨碍交通的情况，有关单位必须及时排除。

####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及违规违章处理

第二十六条 在校内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驾驶员须立即停车，保护现场，同时应立即拨打报警电话通知交警部门处理，并及时报告安全、健康与环境办公室，协助公安机关开展事故调查和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安全、健康与环境办公室均有权以电话通知或上门通知、发违章通知、锁车、网上公布的方式处理，并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禁止进入校园等处理；情节严重者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学校师生、员工违规行为统一纳入个人和部门年终考评内容。

（一）机动车辆不按照规定路线行驶或在校园内超速行驶；

（二）机动车辆不按照指定的位置停放、占用多个车位或堵塞消防通道的；

（三）外来车辆未经允许驶入校园或停放过夜；

（四）学生开学、放假离校、招生考试、大型活动等期间违反交通管制规定，不服从指挥、管理的；

（五）在校内练车；

（六）无证驾驶和酒后驾驶车辆；

（七）发生校内交通事故；

（八）其它违章行为。

**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公私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者，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民事、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安全、健康与环境办公室执行，原《南方科技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南科大〔2018〕13号）同时废止。